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103
收發日期	114.11.13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案助理 陳苡蓁

電話：03-3340935分機2153

電子信箱：80020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40099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1），請惠予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之醫事執登人員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14166975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仁祥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承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陽明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新永和醫院、長慎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聯新國際醫院、祐民醫院(中壢區)、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龍潭敏盛醫院、桃園秉坤婦幼醫院、中壢長榮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天祥醫院（均含附件）

局長 賈 蔚

1911年		限日	發
1911年		限日	發

葆

賈

身 品

114年COVID-19疫苗 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

114.08.18

壹、前言

因應國內外COVID-19疫情仍流行，病毒持續變異，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導致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透過各地方政府與合約醫療院所持續提供COVID-19疫苗接種，安排/協調合約醫療院所開放全科別施打，提供到宅及至機構等接種服務，以及設置社區接種站，增進接種可近性，並加強推廣促進民眾接種，以提高接種意願及接種率。

貳、實施期間

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參、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接種獎勵措施

一、COVID-19與流感疫苗共同接種人次獎勵

考量65歲以上長者均為COVID-19與流感重症高風險對象，為促進合約醫療院所主動鼓勵長者同時接種COVID-19與流感疫苗，針對「65歲以上長者同日接種COVID-19與流感疫苗」，即按同一家合約醫療院所於同一日接種COVID-19與流感疫苗之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次，給予**50元/人次獎勵金**。

二、COVID-19疫苗達目標人次獎勵

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給予**達目標人次獎勵**如下：

醫療 院所層級	獎勵 標準	達目標人次獎勵	
		標準(人次/月)	額度(元/月)
診所		≥140	1萬
地區醫院		≥560	2萬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840	4萬

※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

- 1、 配合各地方政府協調開放全科別施打、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接種服務等。
- 2、 宣導醫事人員踴躍接種，並對於就診病患及其陪病者如為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尤其是65歲以上長者及具重症風險因子等高風險族群)主動衛教儘快接種，並提供即時接種服務。
- 3、 依接種計畫規定，每日按時以API介面或Web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方式，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 4、 為促使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按時上傳接種資料，倘接種資料上傳日期經NIIS檢核逾(含)接種日期7日以上，該接種人次將會排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左流右新海報、附件2-114年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
(11402010110-1.pdf、11402010110-2.pdf)

主旨：請貴司(會)惠予轉知(輔導所屬)醫療機構之醫事執登人員
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以及轉知「114年COVID-19疫苗
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COVID-19疫苗及流感疫苗已於本(114)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提供公費對象接種(附件1)，其中醫事相關人員接種率之提升有助於降低醫療機構內群聚感染風險，維持醫療量能妥善運作，爰訂定「醫事執登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率至115年5月31日以40%為目標，並藉由醫事人員接種帶動民眾之接種意願。
- 二、截至本年10月12日，全國醫事執登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率為4.9%，其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接種率為8.5%，多數醫事執登人員尚未接種，爰請貴司(會)轉知(輔導所屬)醫療機構加強宣導醫事執登人員儘速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以及早獲得保護力，並安排院內接種服務以促進接種可近性。

114.10.16



1141641377

三、鑑於65歲以上長者同時為新冠併發重症與流感重症之高風險族群，為促進合約醫療院所鼓勵65歲以上長者同時接種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以及配合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增加接種可近性，及早達成接種目標，本署訂有「114年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附件2），實施期程為本年10-12月，針對65歲以上長者同日於同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者，給予每人次新臺幣50元獎勵金，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另依合約醫療院所層級給予獎勵。

四、承上，請鼓勵醫療機構加強推動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並開放全科別接種，由熟識病患情況之醫師提供接種評估，增加民眾接種意願；對於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就診民眾及其陪病者於就醫時主動衛教，協助提供即時接種服務，提升接種率。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